

2011年度第二期日本交流協會短期交換留學生獎學金Q&A

(財) 日本交流協會
2011 年 5 月

Q1：「一般領域」和「日本研究領域」的招募對象分別為何？

A1：

【一般領域】

申請本獎學金時，在學大學已和日本方面大學簽訂學生交換協議，且正就讀大學一～三年級或碩士一年級生的學生。不接受博士班學生申請。關於正規修業年限(非延畢生)，學校另有規定者，請附上證明資料。(例如：修雙學位或醫學系者)。

【日本研究領域】

申請本獎學金時，在學大學已和日本方面大學簽訂學生交換協議，且正就讀碩士班二年級以上或博士班二年級以上，預定在社會科學領域內，撰寫以日本為研究對象之論文並將取得學位之學生。不符合條件者，請申請一般領域。

除上述交換留學獎學金之外，本協會針對希望赴日攻讀碩、博士課程者，設有長期獎學金。若符合相關條件，亦可考慮參加此項獎學金考試。

Q2：需要具備日文能力嗎？

A2：申請本獎學金時，不需具備日文能力，但是有部份申請表格必須以日文或英文填寫。此外，某些交換大學規定交換生必須具備日文能力，所以請自行留意。

本獎學金交換生回台後，必須以日文繳交留學狀況報告書，所以請在留日期間加強個人日文能力。

Q3：若是自行赴日留學，可以提出申請嗎？

A3：不可以。本獎學金之招募對象是，依據台灣和日本各大學之間的學生交換協議而赴日的交換留學生，所以申請者必須是依據學校(系所)間協議前往日本的短期交換留學生。

Q4：身為交換留學生到日本留學一年，可以提出申請嗎？

A4：留學期間未滿一年者，皆可申請。但是，一般領域和日本研究領域碩士生最多只能申請六

個月獎學金。而且，從留學開始日起算，不得自行選擇支領時間。

Q5：如果學籍在台灣，但人在美國交換留學，可以申請嗎？

A5：不可以。本獎學金申請者條件是，從申請截止日(6月24日)往前追溯六個月起，在台灣的大學具有學籍，且持續居住台灣的學生。因此，結束在美留學回台後，符合上述規定者才可申請。

Q6：領取短期交換獎學金之後，能繼續報名參加「交流協會長期獎學金考試」嗎？

A6：結束交換留學返台後，即可申請。但，必須依據本協會「長期獎學金留學生考試」所規定之資格條件來報名。

Q7：已經取得教育部獎學金預定前往日本留學者，可以再提出申請嗎？

A7：不可以。本獎學金簡章「3. 申請者之資格和條件」⑨明白規定，不得重覆領取其他留日獎學金。但其他單位補助，若屬三萬元內之交通費，則不違反此規定。

Q8：若交換大學也提供獎學金，可重複領取嗎？

A8：請在本協會獎學金支領期間以外領取。詳細等，可詢問日方交換大學。

Q9：簡章「4、各大專院校之推薦人數」規定「各校可依據每份學生交換協議，推薦一般領域及日本領域各1名交換生」的人數限制。若在學大學已和日本某大學簽訂協議，系所之間也簽訂協議。這種情況下，學校可以推薦2名以上交換生嗎？

A9：可以。大學間協議或系所間協議，內容都不相同，每一份協議都可推薦。但，每一份協議只能推薦一般領域及日本研究領域各1名，即共2名學生。教授之間的學術交流協議則不予承認。

Q10：簡章「8、獎學金等支付期間」規定「最多可申請六個月」。是否有無法取得六個月的情況發生？一旦支領期間結束，可否繼續提出申請？

A10：基本上，只有合格和不合格兩種，不至於發生申請六個月卻只領到三個月獎學金的情形。因為支領期間必須連續且集中於日本該年之會計年度內，如果留學期間跨年度，則可能發生無法領滿六個月之例外。而且，也不得分期支領獎學金。

曾經利用「獨立行政法人日本學生支援機構(JASSO)短期留學推進制度(現為「短期外

國人留學支援制度」)或本獎學金的學生，回台滿三年後才能再次申請。

Q11：關於成績證明，是否只要提出用以計算「成績評價係數」之該一年度成績即可嗎？

A11：不是。請依照簡章「10、申請所需資料和申請方法(1)–②」之規定準備成績證明，若準備不周，將被視為資料不齊全，請留意！

申請本次獎學金時，主要是以民國 98 年度(2009. 9～2010. 8)的成績來計算「成績評價係數」；其中，碩士一年級者，請用大四成績計算，若曾留級延畢者，則用畢業前二年之成績來計算。

「成績評價係數」，請交由校方計算。因為常有錯誤不實等情形發生，而此錯誤將影響本協會審核，因此請再三確認。

Q12：「在留資格認定證明」可視為已取得入學許可之文件嗎？

A12：不可以。入學許可書等，一定要由交換大學或系所發出；教授個人同意書或電子郵件等，一概不受理。請特別留意。

Q13：申請書內的「專業證照」，該如何填寫？

A13：請填寫已取得之資格或證照(例如：日語能力試驗 1 級等)，並附上該資格或證照之影本。

Q14：「專攻類別欄」，該如何填寫？

A14：請從附件 2 的表格中，選擇即將在交換大學學習的專攻類別。若無適當者，請選擇最相近類別填寫。若無相近類別，則選擇「其他」並自行填寫專攻內容名稱。

Q15：簡章規定，由校方備齊申請資料後寄到本協會臺北事務所。請問，應該由學校的哪一個部門來進行此項工作呢？

A15：每個學校內的單位承辦業務不同，所以請校方自行判斷。決定後，請該單位負起聯絡學生等工作。

Q16：希望前往的大學將「領有獎學金」列為准予入學之條件。另一方面，本獎學金的簡章「3. 申請者之資格和條件」則規定「已為日方大學所承認之交換留學生」。該如何處理？

A16：1. 當學校交換生甄選放榜比本協會獎學金放榜早

可透過校方告知日方交換大學，說明已申請本協會交換生獎學金，並正在等候審核結果。但也請各位了解並告知日方，申請本獎學金並不一定保證錄取。

一般領域及日本研究領域碩士生最多只能支領本獎學金六個月。若留學期間超過六

個月以上者，請事先向對方大學確認，是否取得六個月獎學金即能符合「領有獎學金」之條件。

2. 當本獎學金放榜比學校交換生甄選放榜早

本協會將保留合格者資格，待校內放榜確定可以取得交換生身分赴日留學後，儘速將入學許可書(或受入證明等)影本寄至本協會臺北事務所文化室。文化室收到之後，也會立刻將合格通知書寄發學生本人。

3. 補充說明

無法立刻繳交入學許可書者，仍可申請本獎學金，且不會影響成績審核。日後一旦取得入學許可書，請立刻繳交該許可影本。

Q17：合格者將於何時？何種方式收到合格通知？

A17：本協會於7月8日寄發「申請編號」時，將同時通知放榜日期。放榜時，除了在本事務所網頁公布合格者「申請編號」，並將「學生合格與否名單」寄給學校，合格通知書寄發合格者。不合格者則不通知。

Q18：正式合格後，還需要辦理何種手續？

A18：請依照學校規定辦理留學相關手續。至於本獎學金之支領手續，則請交換生收到本協會連同合格通知書一起寄出之「切結書」後，在「切結書」上簽名蓋章並寄回本協會臺北事務所。另外，本協會將舉辦行前說明會，請儘量出席參加。結束留學回台後，還需繳交留學狀況報告書。
